

变更取水许可

国家标准名：
取水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04004

事项版本：16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变更取水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徐闻县水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s://www.gdzwfw.g ov.cn/
实施编码	11440825007119055340 00119001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90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08250071190553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 式	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类	公用事业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 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取水许可变更

受理条件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周鹏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

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谢苏培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超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恩铭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邓艳平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变更取水许可申请及证据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七、四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条款号	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6-04-15
	条款内容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	
	条款号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对水资源占有、使用、收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立方厘米以下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 第二十八条 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应当限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用水量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水利部令34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12-22	
	条款内容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依据文号	水政资〔1994〕555号	
	条款号	第二、三、四节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1994-12-23	
	条款内容	二、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限额以上的取水，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核取水许可预申请，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一）西江干流 1.桂平至思贤滘西滘口：地表水日取水量43万m3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 m3/s以上的农业取水。 2.思贤滘西滘口（含）以下西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30万m3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 m3/s以上（电灌）和30 m3/s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二）北江干流 思贤滘北滘口（含）以下北江干流及其出海水道（含顺德水道、沙湾水道）：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m3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 m3/s以上（电灌）和30 m3/s以上（潮灌）的农业取水。（三）南盘江、红水河 南盘江黄泥河口至红水河曹渡河口：地表水日取水量26万m3以上的工业及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6 m3/s以上的农业取水。 三、东江、韩江、北盘江、都柳江、贺江、涟江等跨省（自治区）河流以及北江思贤滘以上干流河段，根据现实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分级管理权限实施取水许	

		可管理；珠江水利委员会可视今后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需要时，再确定指定河段及限额，报部批准后实施。四、珠江流域（片）内由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包括取地下水），以及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取水，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实行全额管理，受理、审核取水许可预申请，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水利部令第34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12-22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水利部令第3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7-12-22
	条款内容	取水审批机关在核发取水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有关事项。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条件准予变更的权力，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的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徐闻县司法局
地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
电话：0759-4855415
网址：http://www.xuwen.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4878831
：

投诉电话 0759-4878221
：

咨询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水务局7楼 水资源股

:

办理窗口

徐闻县水务局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

办理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487875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6:00点（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位置指引：可乘坐“徐闻至海安”专线，在县水务局（ 宏天酒店 ）门口下车即到